

#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9〕6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要求，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我市调整行政权力事项13项，即取消行政权力事项5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5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于 1 个月内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区（市）审批服务部门的协调指导，搞好相关业务培训；划转至审批服务部门的事项，要做好工作交接；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指导区（市）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基层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在 1 个月内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落实工作。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 2019 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9 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实施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原事项名称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2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实施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原事项名称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3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实施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原事项名称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4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实施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原事项名称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5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实施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6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区(市)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要求取消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事项
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员服务簿签发		取消	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要求取消的“船员服务簿签发”事项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市）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落实国发〔2019〕6号和鲁政发〔2019〕8号文件中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
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子项	落实国发〔2019〕6号和鲁政发〔2019〕8号文件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市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子项	落实国发〔2019〕6号和鲁政发〔2019〕8号文件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市）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主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和鲁政发〔2019〕8号文件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11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审核		取消，市级不再审核，直接报省许可	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中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事项
12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区（市）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落实国发〔2019〕6号和鲁政发〔2019〕8号文件中的“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事项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3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市、区（市）行政权力清单增加该主项，由批准设立或者备案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部门或同级审批服务局进行护士执业注册	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中的“护士执业注册”事项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